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陈耀光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京工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以做办公之用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甲方出租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善大街雅善园6号楼1单元1102室建筑面积120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租期3年，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8日。

第三条：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：

1. 租金为1500元整，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500元（大写一千五百元整），乙方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，于租金到期前10天缴纳。

2. 房屋装修期为1个月，即房屋计算期为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物业费、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办法：

1. 物业费月标准为200元/月：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；

2. 水电费（含公摊）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；

3. 电话、宽带费：乙方自行申请并缴纳费用；

租赁合同

4. 维修费：租赁期间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，由甲方负责维修，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保证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证件真实合法，以保证出租房真实合法，保证房屋正常使用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，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。

3. 甲、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，合同方能终止。

4.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，如有无故拖欠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5. 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如确需要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乙方如因故意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，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6.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，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、设施在适宜租用的清洁、良好状况下（自然折旧除外）交给甲方。

7. 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各项政策，不违法经营。

租赁合同

第六条 合同期满，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，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；租金可以随着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，但须征得乙方同意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：因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地震，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造成双方损失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，租赁期满后失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陈耀光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